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寧夏陽光51%股權**

首鋼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陽光投資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及就首鋼收購事項支付保證金。

於接獲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內蒙古力量為首鋼銷售權益之中標者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內蒙古力量與首鋼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首鋼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內蒙古力量有條件同意收購首鋼銷售權益及首鋼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876,424,614.5元。此外，於完成後，內蒙古力量將有責任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代目標公司支付資源價款，據資源廳，該款項包括資源價款本金人民幣622,000,000元、滯納金人民幣622,000,000元、及資金佔用費人民幣236,000,000元。因此，內蒙古力量就首鋼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36,424,614.5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煤礦及銷售煤炭、金屬合金及鋼的業務。其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營運目標礦場，年產能合共2,100,000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目標礦場的總礦物資源量為342.83兆噸，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分別合共為101.31兆噸及241.52兆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內蒙古力量持有49%及由首鋼持有51%。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陽光收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內建議進行首鋼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均與內蒙古力量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收購事項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首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首鋼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首鋼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的詳情；(ii)目標公司、首鋼銷售權益、目標礦場及首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包括目標礦場)的估值報告；(vi)目標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產權交易合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首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陽光投資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及就首鋼收購事項支付保證金。

於接獲北京產權交易所通知內蒙古力量為首鋼銷售權益之中標者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內蒙古力量與首鋼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首鋼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內蒙古力量有條件同意收購首鋼銷售權益及首鋼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876,424,614.5元。此外，於完成後，內蒙古力量將有責任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代目標公司支付資源價款，據資源廳，該款項包括資源價款本金人民幣622,000,000元、滯納金人民幣622,000,000元、及資金佔用費人民幣236,000,000元。因此，內蒙古力量就首鋼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36,424,614.5元。

首鋼收購事項

1.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1) 內蒙古力量
(2) 首鋼

將予收購的資產： 首鋼銷售權益及首鋼貸款。

首鋼銷售權益的代價： 首鋼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首鋼銷售權益之代價須由內蒙古力量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

除首鋼銷售權益之代價外，內蒙古力量同意代表目標公司償還首鋼貸款，包括(i)結欠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9,449,451.12元及人民幣141,650,532.2元；(ii)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結欠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之日常營運應佔利息及額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35,833.39元及人民幣2,982,459.97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期間按銀行適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即人民幣11,906,337.82元，包括結欠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914,420.11元及人民幣1,991,917.71元。

在簽署交易合同後5個營業日內，內蒙古力量應向首鋼、首鋼礦業投資及內蒙古力量協定的銀行指定賬戶支付首鋼貸款。一旦完成登記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鋼收購事項，內蒙古力量支付的款項將發放予首鋼。

保證金：

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前，內蒙古力量須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內蒙古力量擬購買及／或參與投標的擔保，並表明內蒙古力量的信用狀況及合約能力。

保證金應構成首鋼銷售權益之部分代價。

於支付保證金後，倘由於內蒙古力量對目標公司之債務、資產狀況或其他方面之了解不足，導致內蒙古力量終止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首鋼有權保留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

登記：

於內蒙古力量已向首鋼、首鋼礦業投資及內蒙古力量協定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首鋼貸款後，首鋼及內蒙古力量須完成相關登記程序，以反映股份轉讓及內蒙古力量法定代表之變動（「登記」）。

違約責任：

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任何並無提出理由而終止合約的訂約方須向另一方賠償首鋼銷售權益代價的5%作為賠償，並須進一步賠償另一方因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倘內蒙古力量未能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時支付代價，其須向首鋼支付違反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按照逾期期間每日累計逾期款項萬分之五計算。倘逾期期間超過10個營業日，則首鋼有權終止合約並保留內蒙古力量支付之保證金。保證金將首先用於支付北京產權交易所應收取的各項服務費。餘額將用於補償首鋼。倘保證金不足以彌補首鋼的損失，首鋼可能會向內蒙古力量尋求進一步的補償。

倘內蒙古力量未能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的規定償還首鋼貸款，內蒙古力量須向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按照逾期期間每日累計逾期款項萬分之五計算。

此外，於完成後，內蒙古力量將有責任代表目標公司支付目標公司結欠寧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資源廳（「資源廳」）資源價款本金人民幣622,000,000元、另加滯納金人民幣622,000,000元、及與目標礦場有關的資金佔用費人民幣236,000,000元。目標公司將就此等付款與資源廳及相關市政府部門訂立補充協議，應付資源價款應於該補充協議簽署的6個月內支付，而其餘款項將由二零二三年起十年內分期支付。

首鋼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內蒙古力量與首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而董事會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寶萬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100%股權為基礎的初步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首鋼貸款的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所欠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的未償還未經審計的債務。由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利潤預測，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擬部分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向獨立第三方借貸的方式為首鋼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場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煤礦及銷售煤炭、金屬合金及鋼的業務。其於寧夏回族自治州營運目標礦場，年產能合共2,100,000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目標礦場的總礦物資源量為342.83兆噸，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分別合共為101.31兆噸及241.52兆噸。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i)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7,870,000元；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7,472,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6,822,000元及人民幣1,316,639,000元。

韋一礦場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包括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0)。採礦許可證的註冊地址為寧夏吳忠市裕民東路126號中國工商銀行10至11樓。韋一礦場以地下開採方式開採煤礦。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韋一礦場的生產規模為每年900,000噸，礦區面積為26.6589平方公里，而其有效開採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日止。

永安礦場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包括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1)。採礦許可證的註冊地址為寧夏吳忠市裕民東路126號中國工商銀行10至11樓。永安礦場以地下開採方式開採煤礦。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永安礦場的生產規模為每年1.2百萬噸，礦區面積為21.6826平方公里，而其有效開採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目標礦場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州首府銀川東南約120公里處。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相鄰，覆蓋面積分別為21.6826平方公里及26.6589平方公里。陽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建設，完成1,623米永安礦場主通道(三條通道)及1,729米韋一礦場主通道。由於當地政府暫停該地區的所有煤礦建設活動，所有建設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停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內蒙古力量持有49%及由首鋼持有51%。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相關各方的資料

內蒙古力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產品開採及銷售。

陽光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出租自置物業、資產管理、商業管理及投資諮詢。陽光投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滿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及由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上海滿厚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由上海備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余泳先生持有99%及由沈貴華先生持有1%。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侯玉豐先生全資擁有。

首鋼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首鋼由北京市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該中心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首鋼主要從事(i)建設、地質勘查、交通運輸、對外貿易、電訊業、金融保險、科研及綜合技術服務、國內商業、公眾飲食、物資供銷、倉儲、房地產、住宅服務、諮詢服務、租賃、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ii)國有資產授權經營及管理；(iii)通過自營電視台及自營出版物設計、製作及發佈電視或平面廣告；(iv)污水處理、再生利用及海水淡化；(v)文藝創作及表演，如體育項目管理、體育場館管理及互聯網資訊服務；及(vi)城市固體廢棄物處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陽光投資及首鋼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首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開採及銷售。

目標礦場擁有由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0年的相關採礦許可證，目標礦場的一般礦區面積分別為21.6826平方公里及26.6589平方公里。目標礦場的估計總礦物資源量(以技術顧問的意見為準)不少於342.83兆噸。目標礦場的總年度產量為每年2,100,000噸。

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礦場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視乎內蒙古力量對目標礦場進行的進一步盡職審查而定，董事認為，如首鋼收購事項得以實行，將標誌着加強本集團主要煤炭業務及促進本集團在華北地區的煤炭銷售佈局的重要一步。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按照其長遠發展目標經營及建設目標礦場，並將實現本集團的煤炭銷售多元化戰略，使本集團能夠在完成後從目標礦場開發、建設及開採煤炭資源以銷售予其客戶。

考慮到(i)中國煤炭開採、建設及銷售行業的前景；(ii)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ii)中國能源行業的持續、長期及穩定增長，董事會認為首鋼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陽光收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內建議進行首鋼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均與內蒙古力量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收購事項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首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首鋼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首鋼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的詳情；(ii)目標公司、首鋼銷售權益、目標礦場及首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包括目標礦場)的估值報告；(vi)目標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產權交易合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首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萬」	指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中國交易國有產權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合資格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8.18條至第18.33條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的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完成首鋼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盛陽光」	指	恒盛陽光鑫地(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陽光鑫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內蒙古力量」	指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之部分；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之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之部分。此乃根據地質學考證、抽樣及假設(但未經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修訂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探明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之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之部分；
「兆噸」	指	兆噸，相等於1百萬(10 ⁶)噸或10億(10 ⁹)公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由內蒙古力量與首鋼訂立標題為「產權交易合同」的協議(經補充權利交易合同補充)，內容有關收購首鋼所持目標公司的51%股權；

「登記」	指	本公告「首鋼收購事項 — 登記」一節的定義；
「有關收購事項」	指	陽光收購事項及首鋼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證金」	指	內蒙古力量應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股權交易合同」	指	內蒙古力量與陽光投資就買賣陽光銷售權益及陽光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權交易合同；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國有公司；
「首鋼收購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內蒙古力量擬向首鋼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首鋼貸款」	指	債務金額為(i)目標公司結欠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之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9,449,451.12元及人民幣141,650,532.2元；(ii)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結欠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之日常營運應佔利息及額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35,833.39元及人民幣2,982,459.97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期間按銀行適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即人民幣11,906,337.82元，包括結欠首鋼及首鋼礦業投資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914,420.11元及人民幣1,991,917.71元；

「首鋼礦業投資」	指	北京首鋼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銷售權益」	指	首鋼所持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陽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交易合同，內蒙古力量向陽光投資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陽光投資」	指	中國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陽光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陽光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元的債務、目標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恒盛陽光債務的7%的年度應計利息，以及目標公司於股權交易合同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或產生的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股權交易合同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陽光銷售權益」	指	陽光投資所持目標公司的49%股權；
「目標公司」或 「寧夏陽光」	指	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礦場」	指	韋一礦場及永安礦場，兩者均為煤礦，總礦物資源量為342.83兆噸，其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分別合共為101.31兆噸及241.52兆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寶萬根據上市規則第18.34條及JORC準則編製的公開估值報告；
「韋一礦場」	指	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韋州礦區韋一井田，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0)；
「永安礦場」	指	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永安煤礦，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碼：C100000201206113012602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